不动产权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登记机构（章）

2020 年 06 月 1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编号№ 13006153520

冀 2020 高碑店市 0002122

_____(　　)_____不动产权第　　号

权利人	王华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高碑店市107国道西侧燕赵锦府住宅小区二期14号楼1单元306室
不动产单元号	130684 015028 GB00030 F00040019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
权利性质	出让/市场化商品房
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
面积	宗地面积:7148.14 ㎡/房屋建筑面积:75.12 ㎡
使用期限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06月01日起至2081年05月31日止
权利其他状况	房屋结构：混合结构； 建筑面积：75.12㎡，专有建筑面积：61.52㎡，分摊建筑面积：13.6㎡； 房屋总层数：20层； 所在层数：3层； 持证人：王华。

附　记

2020 6 16　　0001456

宗 地 图

单位：m.m²

宗地代码：130684015028GB00030

所在图幅号:43.54-39.40

土地权利人：燕赵熙府全体业主

宗地面积：7148.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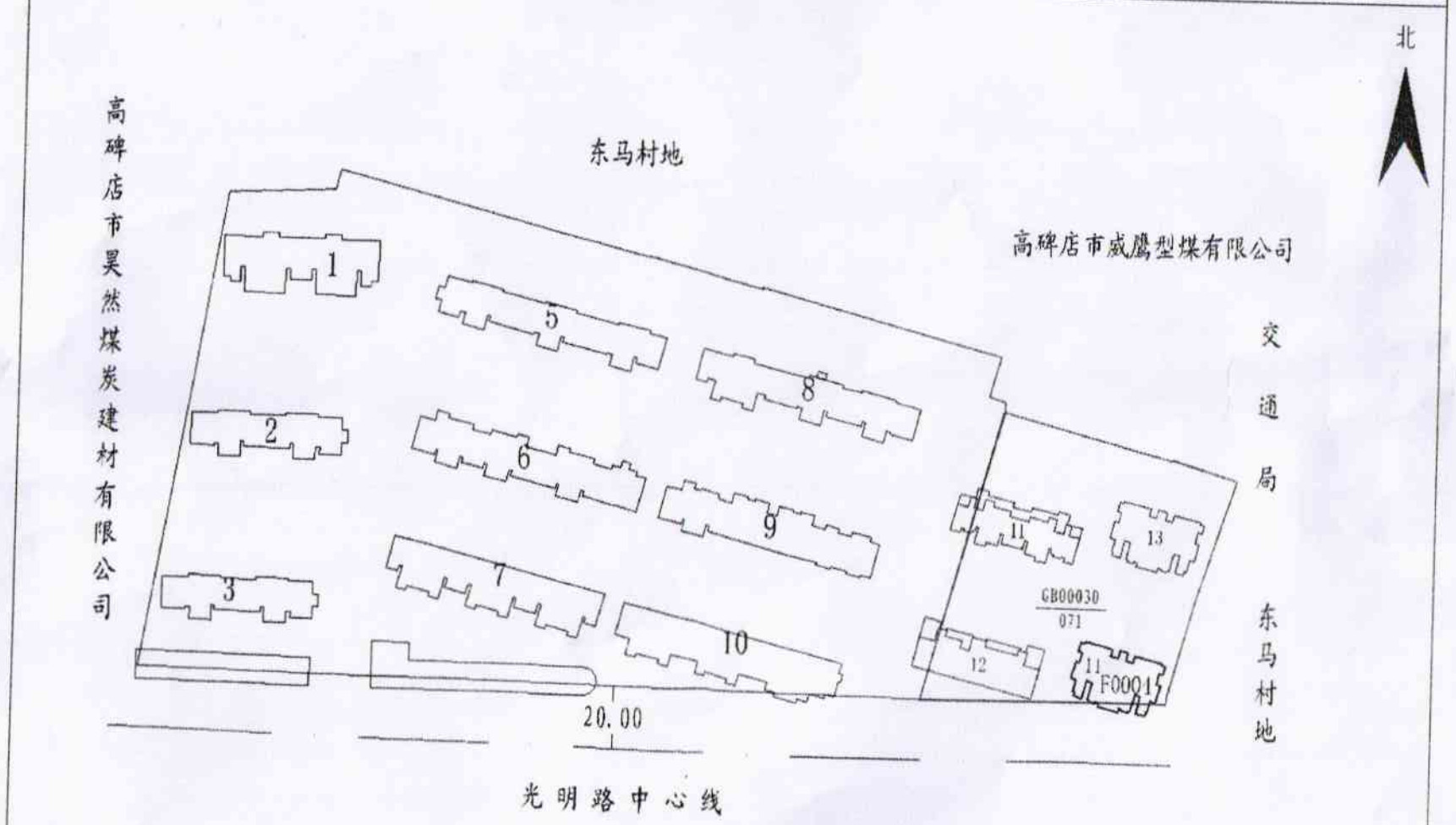

高碑店市土地勘测中心 绘制

1:2000

制图日期：2019年1月4日

房产平面图

单位：m.m²

宗地代码	130684015028GB00030	结 构	混合	专有建筑面积	61.52
幢 号	F0004	地上层数	19	分摊建筑面积	13.60
户 号	0019	所在层数	3	建 筑 面 积	75.12
坐 落	高碑店市107国道西侧燕赵熙府住宅小区二期14号楼1单元306室				

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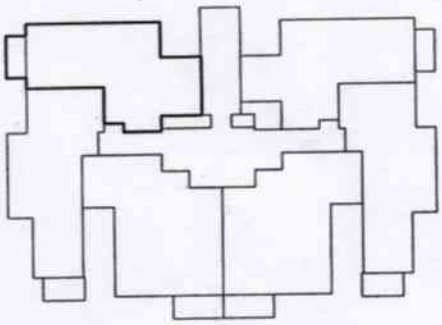

高碑店市房屋测绘大队

绘制日期：2020年5月27日